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0491/content.html>)

##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農業農村部**  
**關於進一步支持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農業農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號**

為進一步支持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現將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脫貧人口（含防止返貧監測對象，下同）、持《就業創業證》（注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畢業年度內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就業失業登記證》（注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的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自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當月起，在 3 年（36 個月，下同）內按每戶每年 20000 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限額標準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限額標準。

納稅人年度應繳納稅款小於上述扣減限額的，減免稅額以其實際繳納的稅款為限；大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上述扣減限額為限。

上述人員具體包括：1. 納入全國防止返貧監測和銜接推進鄉村振興信息系統的脫貧人口；2. 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3. 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4. 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高校畢業生是指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的學生；畢業年度是指畢業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業招用脫貧人口，以及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且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注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的人員，與其簽訂 1 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自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會保險當月起，在 3 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定額標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是享受本項稅收優惠政策前的增值稅應納稅額。

按上述標準計算的稅收扣減額應在企業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稅額中扣減，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得結轉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稱企業是指屬於增值稅納稅人或企業所得稅納稅人的企業等單位。

三、農業農村部（國家鄉村振興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要实现脫貧人口身份信息數據共享，推動數據下沉。

四、企業招用就業人員既可以適用本公告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又可以適用其他扶持就業專項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選擇適用最優惠的政策，但不得重複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